

分类号：K2

学校单位代码：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初探

研究生姓名：张龙军

学 科、专 业：历史学 中国古代史

研 究 方 向：明清史

导师姓名、职称：李绍强 教授

论文完成时间：2014 年 4 月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说明

(根据学位论文类型相应地在“□”划“√”)

本人郑重声明：此处所提交的博士□/硕士□论文《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初探》，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在曲阜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论文中除注明部分外不包含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注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将完全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日期：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根据学位论文类型相应地在“□”划“√”)

《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初探》系本人在曲阜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本论文的研究成果归曲阜师范大学所有，本论文的研究内容不得以其他单位的名义发表。本人完全了解曲阜师范大学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有关部门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曲阜师范大学，可以采用影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可以公开发表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作者签名：

日期：

导师签名：

日期：

摘要

明代济南府不仅是山东首府，而且也是北方重镇。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在山东乃至整个北方地区都具有某些代表性。它所显示的中国传统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也是研治区域经济史所不容忽视的。本文正是要在整体考察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中，探究它的特点和趋势。

本文共分三个部分即绪论、正文和结语。

绪论部分主要介绍了本课题的选题背景、选题意义、研究现状、研究历史。正文部分共分六章：第一章略述明代山东济南府概况，主要从济南府的建制沿革、辖区、自然环境三个方面来论述。第二章论述明代济南府的社会经济阶段性发展状况，主要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此章可以略见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明代的整体发展轨迹。第三、四、五章主要是分三个专题来对济南府的社会经济进行专门考察。其中，第三章考察明代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状况，主要从人口、土地、农作物的种植等方面来论述，最后阐发了明代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特点。第四章考察了明代山东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状况。主要从棉纺织业、丝织业、矿冶业、制盐业等方面来论述，最后阐释了明代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特点。第五章考察了明代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状况，主要从商业城市的勃兴、乡镇商业的兴起和庙会的兴盛等方面来论述，最后阐明了明代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特点。第六章主要是通过前五章对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纵向和横向上的考察，来探究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水平和趋势。

结语部分主要概括了影响明代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以及能够为该地区当今的经济建设提供些许借鉴的历史启示。

关键词：明代；济南府；农业；手工业；商业；商品化

Abstract

Ming Dynasty's Jinan was not only Shandong's metropolis, but also a northern important town. The process of Jinan's social economy development was typical in Shandong, even in the whole northern areas. It showed the new trend of China's traditional economy development. We could not ignore it when we studied the history of regional economy. This paper completely studied its characters and trends in the process of completely inspecting Ming Dynasty's social economy of Shandong's Jinan.

This paper included three parts ——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nclusion.

In the introduction, we mainly introduced background of topic, meaning of topic, situation of research, and history of research. The text included six chapters. In the first chapter, we simply introduced Shandong Jinan's overview from three sides: evolution of organizational system, area of jurisdiction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second chapter, we explained the phased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of Ming Dynasty's Jinan from three periods: pro-period, on-period and post-period. The whole development route of Jinan's social economy in Ming Dynasty could be seen slightly. In the third chapter, the fourth chapter and the fifth chapter mainly included three subjects which could be used to study Jinan's social economy. In the third chapter, we inspected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rom people, ground and crops. We showed its characters at last. In the fourth chapter, we insp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 industry from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Silk Weaving Industry, The Mining Industry and Salt Producing Industry. We showed its characters at last. In the fifth chapter, we inspected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from rise of commercial cities, rise of commercial towns and prosperity of temple fairs. We showed its characters at last. In the sixth chapter, through longitudinally and transversally inspecting Jinan's social economy in the former five chapters, we made characters, levels and trends of Ming Dynasty's Jinan's social economy development clear.

We concluded the key elements, which influenced Jinan's social economy in Ming Dynasty, and provided some history enlightenments to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of today's district.

Key Words: Ming Dynasty; Jinan; agriculture; handicraft industry; commercialization

目录

绪论	1
一、 明代山东济南府概况.....	5
1、 历代建制沿革	5
2、 明代山东济南府辖区	5
3、 自然环境状况	5
(1) 地理环境.....	5
(2) 气候.....	6
二、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阶段性发展状况.....	7
1、 前期：从洪武元年（1368）至正统十四年（1449）	7
2、 中期：从正统十四年（1449）到万历十年（1582）	8
3、 后期：从万历十年（1582）到明亡（1644）	9
三、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12
1、 人口和土地	12
(1) 人口.....	12
(2) 土地.....	13
2、 农作物的种植	14
(1) 粮食作物种植格局的调整.....	14
(2) 经济作物种植的发展.....	16
(3) 新作物的引进.....	17
3、 明代山东济南府农业经济发展特点	17
四 、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状况.....	19
1、 棉纺织业	19
2、 丝织业	20
3、 矿冶业	20
4、 制盐业	21
5、 其他	21
6、 明代山东济南府手工业经济发展特点	21
五、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状况.....	23
1、 商业城市的勃兴	23
(1) 德州.....	23
(2) 历城.....	24
(3) 泰安.....	24
2、 乡镇商业的兴起	25
(1) 乡镇的兴起.....	25
(2) 农村集市的发展.....	25
3、 庙会的兴盛	26
4、 明代山东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发展特点	27

六、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水平和趋势	29
1、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特点	29
2、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29
3、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30
结语	31
参考文献.....	32
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34
致谢	35

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初探

绪论

1、选题背景

近年来，史学研究逐渐从宏观走向微观，由宏大叙事转向细微探索。一方面整体研究可作部分研究之指导，另一方面，部分研究可补整体研究之不足。因此，区域史研究与地方史研究成为热点。另外，史学工作者也逐步转变以往过于注重政治史研究的思路，社会史和经济史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仅就中国古代史而言，研究的视野不断开拓，范围不断扩大，触角不断向更深更细处发展。区域史与社会史、经济史的综合研究已成为一种趋势。本课题的选择即欲整合区域史与社会史、经济史，对明代的特定区域即山东济南府、特定领域即社会经济，作一次探索。

明代作为中国古代史上最后一个由汉族建立的大一统王朝，它上承蒙元，下启满清，其地位的重要性已无需赘言。元代始设行省，置山东为直隶中书省，称为腹里，山东地位可见一斑。明太祖弃蒙元旧制，复华夏衣冠，但惟行省制沿继不废。明洪武元年（1368），置山东行中书省，初治青州府。洪武九年（1377），移治济南府。一直到明亡（1644），济南府始终作为山东省的首府，其间达二百六十七年之久。另外，山东南邻江浙富庶之地，北依京师首善之区，济南府作为山东首府，在山东地域当然首屈一指，即使在北方，进之在全国，也是决不可忽视的大都市。政治上，明初，太祖北伐，首取山东，再夺陕西，以夹击大都，其地位可谓关键；经济上，水有大河之便，陆有大道通驰，其水平可谓发达；文化上，儒家文化之浸润，齐鲁文化之熏染，其发展可谓繁荣。因此，就本课题而论，研究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小可以知晓明代济南府的整体社会经济状况，大可以由此了解明代山东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而且，济南作为北方的大都会，管中窥豹，对探索明代北方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也不无裨益。

至今，学界对于中国区域史研究主要集中在江南、东南，西北地区，而山东，所受到的重视程度与它的地位之重要显然不太成比例。即使在有限的研究成果里，焦点大多关注于山东全省，而作为明代山东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首府济南却并未获得应有的重视。关于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研究里，政治暂且不论，在社会经济方面，研究领域则显得相对狭窄，或单从农业入手，或单从商业入手，或明清一体兼而论之。本课题之选择，正是试图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对明代山东首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史作一番整体细致的考察。

2、 选题意义

（1） 学术意义

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中，明代经济史历来受到学界广泛而持久的关注。一来，朱明立国，将近三百年之久。这样一个大一统帝国，它上承秦汉唐宋元，下启满清，是中国历史上极为重要的王朝。二来，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至明代，已经进入晚期。政治上，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度已达登峰造极之势，思想上，新的思想因素已初露端倪，社会生活较之以往，也出现了新的变化。所有这一切，无不与明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

山东作为明代北方五省之一大省，它的社会经济发展相对于江南而言，迥异有别。自李唐“安史之乱”起，中国经济重心逐步南移，到南宋时完成。至明代，南方经济尤其是商业经济已经有了大规模的发展。而位于黄河流域的山东，总体上，它的社会经济发展则比较传统。明代济南府，不仅是山东首府，北方大都会，也是历史上济南版图最大的时期。考察它的社会经济状况。不但能后呈现济南府作为一府之鲜明的地域特色，而且对于深入了解明代山东乃至北方社会经济发展也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另外，在中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方面，研究对象的区位选择很不平衡。南方，尤其是江南地区独占鳌头。而北方地区的研究则相对薄弱，其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还有十分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选题初探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便是丰富北方地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个初步尝试。

（2） 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在整体上，北方落后于南方，这是不争的事实。山东作为北方大省，它的发展对于提升整个北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至关重要。济南，是山东的经济中心，其发展对山东其他地区不仅具有带动作用，而且在山东，甚至北方地区都有示范作用。如何在济南经济建设过程中少犯错误，少走弯路，在遵循经济规律的同时，还需要不断从历史当中寻找经验。以史为鉴，本选题的研究或许能为当前济南的经济建设提供些许借鉴。

3、 研究现状

对于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的研究，必然离不开对于山东一省社会经济的研究。所以，有必要回顾迄今为止，学界关于山东社会经济研究的总体状况。以下分两个方面来概述。

国外学界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美国和日本。美国方面：斯坦福大学教授施坚雅（G. W. Skinner）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1版）。此书采用“中心地学说”（“Central Place Theory”）理论架构，以城镇作为人类经济活动在空间的投影，是区域的核心，深入研究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史以及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史，对我国史学界的城市史研究有一定影响。此书虽然没有明确地对山东区域经济进行具体研究，但其以城镇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史理论依然可以给我们的区域经济史研究某些有益启示。那就是，研究区域经济史，必重城镇；马

若孟(Ramon. H. Myers)的《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 1890—1949》(*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 版)。此书主要从农村经济切入,对华北地区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的农业经济状况有详尽而新颖的论述;此外,另有包德威(David Buck)的《中国城市变迁:1890—1949 年山东济南的政治和发展》(*Urban Change in China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 Shantung 1890—1949*) (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8 年);彭慕兰(Kenneth Domeranz)的《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 1853—1937》(*The Making of a Hinterland: State, Socie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853—193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在日本方面主要有内山雅生的《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足立启二的《清代华北的农业经营与社会改造》(《中国农史》,1989 年 1 期)等。以上略述了国外学界对于中国区域经济史研究成果。关于山东区域经济,有的只是部分涉及,有的则主要集中于晚清及民国时期。明确关于明代山东区域经济研究的成果着实不多,这一空间还有待开拓。

中国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陈新岗的《山东经济史》。(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 版)。此书是《山东地方志文库》之一种,它按照历史时序从远古时代、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和近代四个部分,总体论述了山东经济几千年的发展历程。其中有专题论述明代山东的土地赋税制度和明清时期的山东商业与城市;田培栋的《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 年 2 版)。此书在第十章《论明代北方五省的赋役负担》中,认为明代北方五省的赋役负担较江南地区更为沉重。此论颇有见地;张照东的《宋元山东区域经济研究》(齐鲁书社 2006 年版)。此书虽着重于宋元时期,但明承宋元,明代山东区域经济状况不能脱离开宋元时期的发展。该书对了解明初山东经济整体状况之所由来大有帮助;成淑君的《明代山东农业开发研究》(齐鲁书社,2006 年版);李令福的《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湾五南图书出版社,2000 年版);许檀的《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 版);姜守鹏的《明清北方市场经济》(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王云的《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 版)。此书对明清时期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的历史动因、起伏过程和历史趋势及特点,都有全面深入的研究。

以上专著或以山东作为北方区域经济史研究的一部分而有涉及,或专门针对明清山东区域经济进行研究,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专著之外,另有很多的学术论文从各个领域对明代山东区域经济作了细致的考察。主要如下:傅衣凌《明代经济史上的山东与河南》(《社会科学战线》,1984 年 3 期)。该文以同为北方大省的山东和河南作比较,认为在明代经济史上山东经济的商品化程度远远超过河南;李令福《明清山东粮食作物结构的时空特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 1 期);李令福《明清山东盐碱土的分布及其改良利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 4 期);陈冬生《明清以来山东植棉业的发展》(《中国农史》,1992 年 3 期);陈冬生《试论古代山东麦作生产的发展》(《古今农业》,1994 年 1 期);

陈冬生《明清山东种植结构变化及对农业的影响》(《古今农业》,2001年2期);李令福《明清山东棉花种植的发展与主要产品的变化》(《古今农业》2004年1期);王兴亚《明清时期北方五省棉纺织业的兴起与发展》(《郑州大学学报》1999年1期);吴继轩《明清山东西部运河沿线地区棉花的种植与发展》(《聊城大学学报》,2008年6期);王云《明清时期山东的山陕商》(《东岳论丛》,2003年2期);王云《明清时期山东运河区域的徽商》(《安徽史学》,2004年3期)。不能不着重指出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许檀先生长期致力于明清时期山东区域的商业经济研究,撰写了一系列论文。比如:《16-19世纪山东人口的非农化趋势》(《城市史研究》,1996年11-12辑);许檀,经君建《明清时期山东生产资料市场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4期);《明清时期山东的粮食流通》(《历史档案》,1995年1期);《明清时期的临清商业》(《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2期);《明清时期山东集市的发展一兼论农村集市的功能和作用》(《清史论丛》,1995年号);《明清时期山东的城镇与人口》(《清史论丛》1996年号);《明清时期山东商业城镇发展》(《燕京学报》,1997年3期);《明清时期山东运河沿线的商业城市》(《货殖》,1999年3辑)。

以上所述学术成果大部分是以山东整体社会经济为研究对象,而具体到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迄今为止,学界并未有较突出的成果。综合来说,主要有两部通史著作,一部是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著的《济南简史》(齐鲁出版社,1986年1版);另一部是安作璋先生编著的《济南通史》(齐鲁书社)2008年1版)。尤其是后一部著作的《济南通史·明清卷》对明代济南社会经济又较为详尽的论述。论文主要有赵树国《明清济南农业经济探究》(《齐鲁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3期);王丽亚、赵树国《明清济南商业经济三题》(《济南大学学报》,2011年1期)。

综上所述可知,关于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研究,始终较为薄弱。因此,本选题应有较大的研究空间。

一、明代山东济南府概况

1、历代建制沿革

济南是我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它的发展有着漫长的历史。“济南”之名，起于汉初，初为国，之后屡有变化，或为国，或为郡，或为州。西汉初，汉高帝刘邦分封诸王，济南成为各诸侯国之一。其后，“七国之乱”爆发，济南王刘辟参与叛乱，兵败身死。于是，济南国随之废除，改为济南郡。东汉光武帝时，因分封诸王，济南郡又恢复为济南国。一直到东汉末年，农民起义军“黄巾军”攻入济南，废济南国，又改为济南郡。魏晋南北朝时，济南行政区划变更频繁，由于各种武装势力之间的互相攻伐，济南数易其手，时为一国，时为一郡。隋文帝时，改济南郡为齐州，炀帝时，又改称为齐郡。唐代太宗时，济南郡又定名为齐州，隶属河南道。之后，称谓又屡有变化，但最终定名为齐州。唐末至五代，藩镇割据混战，但济南名称不变，仍名齐州。宋代徽宗时，齐州升格为济南府，成为青州路辖下的次一级行政区。“靖康之变”后，济南府知府刘豫降金，建立伪齐。济南在伪齐的统治下历经十年。后，刘豫被废，金国在济南设置山东东西路提司，后来又设山东东西路宣抚使。蒙元时，创行省制，济南为山东一路，山东各路归中书省直辖，谓之“腹里”。公元 1368 年，明王朝建立，“皇明洪武初，改济南路为府，隶山东布政使司，领州四，县二十六”。^{[1]（卷二）}明代虽然革除了元时中书省，各行中书省代之以“布政使司”，但习惯上仍是沿袭元代行省之称呼，称“十三布政使司”为“十三省”。至此，济南成为府一级的行政区，并升格为山东首府。然后历经清代、民国至今。

2、明代山东济南府辖区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行政辖区，有州四：武定州、泰安州、德州、滨州，县二十六：历城、章丘、邹平、淄川、新城、长山、齐河、齐东、济阳、临邑、禹城、长清、肥城、青城、陵县、新泰、莱芜、德平、平原、阳信、海丰、乐陵、商河、利津、沾化、蒲台。其辖区范围之广为历代之最。

3、自然环境状况

在古代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长期稳定的自然环境往往对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自然环境又可分为地理环境和气候环境。地理环境包括地形、河流等。作为常被传统历史研究忽视的气候环境相对于地理环境具有更大的可变性，因此在“靠天吃饭”的古代社会，气候对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更为重要。综上，我们有必要对济南的自然环境稍作考察。

（1）地理环境

济南处于山东中部丘陵地带与华北大平原北部的交接地带上，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丘陵，北部为冲击平原。它北临黄河，南依泰山。以济南府为中心，东边是海防军事重镇

登州和青州；西边、南边就是沟通南北的经济大动脉京杭大运河；北边则是济南府内最主要的两条河流大小清河，是府内以至省内盐运重要航道。另外，济南府城的周边还有兖州、德州、泰安等重镇拱卫。极为重要的地理位置使得济南府的地位无论在政治、经济还是在文化上都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升。地方志中对此多有赞美之辞。如《道光济南府志》中云“济南府治省会之地。旧志云，南有泰山，北有渤海，东接临淄之饶，西阻齐河之险。泉竟出而汇流于南北，五郡分列而达道于东西。古齐洛区，东藩之首郡也。”^{[2] (卷 1)} 又有“东至青州府之临淄县界二百五十里，西至东昌府茌平县界一百四十里，南至泰安府之泰安县界一百四十里，北至直隶河间府吴桥县界三百一十七里，东南至青州府博山县界二百三十里，东北至武定府惠民县一百八十里，西北至直隶河间府景州界三百里，西南至东昌府高唐州界一百二十里。东西广三百九十里，南北袤四百五十七里，由府治西北九百六十里达于京师。山水清发，民物康阜，倚岳渎为襟带，控表海之咽喉，允宜为山东诸郡之冠。”^[2]
^(卷 1) 良好的地理位置使得济南的交通四通八达。山东省内，有横贯山东东西的道路。由东昌府（今聊城）出发向东，第二站便至济南，然后经青州、潍县（今潍坊）、莱州、黄县（今龙口）可到登州（今蓬莱）。这是山东境内的主要陆上通道。山东省外，自北京出发，出直隶，进入山东境内以后，第一站是德州，第二站便是济南，然后经泰安、兖州而到徐州，从徐州可下江南。这条路线，是明代全国最重要的交通干线之一。南北之间的物资与人员往来多依靠此路。^{[3] (P287)} 发达的交通条件使济南在省内乃至南北经济往来中都担当着重要角色。

济南府内河流众多。黄河横穿而过，另有大的河流如玉符河、大清河、小清河。小清河源出玉符河和济南诸泉，水源稳定充沛，不仅为济南府提供了灌溉用水和生活用水，而且作为山东唯一可以常年通航的河流，在水运交通上也具有重大作用。^{[4] (P29)} 充足的水资源加之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得济南城流水淙淙，涌泉处处，成为闻名天下的“泉城”。济南自古便有“齐多甘泉，冠于天下”^{[5] (P308)}的美誉。古志中记载“济南多名泉，趵突、珍珠二泉为最”。^{[2] (卷一)} 清康熙二十八年，康熙皇帝南巡，再过济南，曾经游览趵突、珍珠二泉，并题字赋诗，极尽赞美。

（2）气候

济南属于南温带亚湿润大区鲁淮气候区，一月平均气温在零度左右，七月平均气温低于二十度，年降水量在 320.7-1160 毫米之间。宋诗人黄庭坚曾有诗云“济南似江南”^{[6] (P137)}。温和的气候，分明的季节，充沛的降水，为济南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阶段性发展状况

明代自 1368 年建立 1644 年灭亡，立国时间长达 276 年之久（南明不计在内）。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一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即使在相对稳定的传统农业社会，也会呈现不同的阶段性的变化。另外，天灾、战乱、国家政策乃至皇帝的个人意志都可能会对该地区的社会经济产生重要的影响。依于此，如果我们想要在整体上把握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轨迹，便有必要从纵向上，分阶段依次来考察了解明代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目前，明史学界一般按前、中、后三个分期来划分明代历史。这种划分，主要是从政治、经济方面来考量的。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古代农业社会，尤其是在这种体制臻于极端的明代，政治对经济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因此，本文便不再作变更，也依照此三个时期来考察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1、前期：从洪武元年（1368）至正统十四年（1449）

元末，天下战乱不止。蒙元的暴政使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迅速激化，元末农民大起义风起云涌。起义军内部各派势力也是互相攻伐，征战不休。最终，淮右布衣朱元璋脱颖而出，开国定基，创建明王朝。

由于元末蒙古人的横征暴敛和近二十年的战乱，明初，天下经济极为残破，尤以北方山东、河南二省为最。如洪武三年，济南府知府陈修和及司农官上书提到：“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7]（卷 53）}又如明初人士高巍曾经在上疏中指出：“臣观河南、山东、北平数千里，沃壤之土，自兵燹以来，尽化为榛莽之墟。土著之民流离军伍，不存十一。地广民稀，开辟无方。”^{[8]（卷 1）}这两则史料都真实反映了当时北方地区所面临的社会经济严重衰败的现实。山东济南府为北方战略要冲之地，四战之区，战乱一起，必首当其冲。因此，济南府在明立国之初，社会经济也是不容乐观。面对如此经济残破，民生凋敝的社会局面，如果没有政府组织的力量，单靠民间的自发恢复，无疑难上加难。因此，明太祖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措施。山东是北方五大省之一，济南府又是山东首府，所以，尤得这些政策的实惠。

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首先在于兴农，而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则离不开土地和人口。因此，社会经济的恢复首先在于开垦土地和增加人口。关于垦荒，明太祖屡次下诏，号召天下臣民尽力开垦荒地。如洪武十三年“诏…山东、北平等布政司…对民间田地，许尽力开垦，有司毋得起科。”^{[9]（卷二）}对于新开垦的土地，承认为开垦者所有，并减免税赋。在灾荒严重的地区免税免役，并开仓赈济。至于增加人口，则主要采取大规模强制移民的方式。移民来源主要有两地：一是山西；二是今河北枣强地区。^{[10]（P225）}大量的移民为济南府补充了人口，荒芜之地渐渐有了人烟，地利也得以开发，农业经济得以恢复。至洪武末年，仅

济南广储，广丰两仓存粮就达到了 73 万石，“蓄积既多，岁久红腐。”^{[7] (卷 241)} 可见，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已具很大规模。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有了充足的口粮和相对稳定的生活，为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经过三十多年的修养生息，已有初步发展的济南经济再次受到战乱的摧残。建文元年，燕王朱棣在北平起兵，“靖难之役”爆发。在这场延续四年的大规模战乱中，山东是南北两军交战的重要战场。战火所至，人民死亡流离，庐舍为墟，生产力遭受到极大的破坏，尤其是德州至济南一带，是南北双方频繁交战的地区，济南更是双方争夺的焦点，爆发了济南保卫战。北军兵临城下，济南遭围城达数月之久。战火的燃烧，对于刚有起色的济南府的社会经济无疑是一场灾难。唯一可幸的是，北军在攻打济南受挫后，未在此地继续纠缠，而是绕过济南，另择路南下。因此，济南府避免了遭到更大持续的破坏。

“靖难之役”以北军的胜利而告终。朱棣登基称帝，改元永乐。整个永乐朝，政治局面较稳，国家经济蒸蒸日上，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也在经过一段波折之后，得以迅速恢复并继续向前发展。虽然其后又有山东汉王朱高煦的叛乱，但因迅速平定，因而未对济南府的社会经济造成大的破坏。之后，山东济南府迎来了一个较为长时期的和平安宁的社会局面，社会经济也得以不断向前发展。

2、中期：从正统十四年（1449）到万历十年（1582）

明代中期，政治日趋黑暗，土地兼并愈演愈烈，阶级矛盾加深，屡次爆发农民起义。此间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是正德朝的刘六、刘七起义。起义军转战山东各地，战火波及山东若干州县，但因义军流动作战，加之交战之地不在济南，所以济南府也未遭受大的破坏。虽然此时期战乱对济南府的社会经济没有造成大的影响，但其发展却相对缓慢。原因就在于土地兼并和过高的税赋造成的流民问题。济南府的土地兼并到明代中期已是相当严重，农民的大量田地都被官僚地主和藩王勋戚巧取豪夺而去。崇祯《历乘》记载，济南府凡是有身份的封建士大夫，莫不“问舍求田”。^{[11] (卷 14)} 农民失去土地，难以支付沉重的赋税。另外，万历年间，皇帝朱翊钧为聚敛钱财，向全国各地派出矿监、税使。济南府也饱受矿监、税使之害。每年，正赋本已难支，何况又背负这重重苛捐杂税。济南府的赋税之重亦可想而知了。明代文学家李开县是济南府章丘县人。他曾有诗描述这一时期章丘赋税之重：“章在东方为巨邑，赋差繁重，困瘁流移，久非其旧，而富庶之名犹在，况近省城，责办尤急，是谓近火先焦者也。所仰赖者惟贤良有司支持期间，困或可苏，瘁或可瘥，流移或可挽而回之。”^{[12] (卷 13)} 百姓不堪重负，只得逃亡，成为流民。

山东是明代中期流民问题最严重的地区之一。史籍中对此多有记载，试举几例如下。

正统二年，户部主事刘善上言：“比闻山东、山西、陕西并直隶诸郡县，民贫者无牛具、种子耕种，佣丐衣食以度日。父母妻子啼食号寒者十有八九。有司既不能存恤，而又重征远役，以故举

家逃窜。”^{[13](卷34)}

正统三年，“山东、陕西流民就食河南者二十余万。”^{[14](卷51)}

正统十年，巡抚山东大理寺右丞张骥言：“及计所在人民，逃徙数多，复业数少。”^{[13](卷133)}

天顺元年，忠义前卫司吏张昭言：“今山东、直隶等处，连年灾伤，人民缺食，穷乏至极，艰窘莫甚。园林桑枣，坟莹树砖，砍绝无存。易食已绝，不免逃窜…流移他乡。”^{[15](卷278)}

正德十三年，户科给事中李长奏言：“直隶、山东地方，霪潦弥漫，五谷绝望。京师流民，相属于道。”^{[16](卷158)}

万历四年，刑科给事中郭四维上书言：“山东百姓流移，有一邑而逃数十社者。”^{[17](卷47)}

由上述史料可见，明代中期以来，山东地区的流民问题是很严重的。大片的土地被官僚地主阶层兼并，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无以为继。为逃避繁重的赋役，只得被迫流移逃窜，成为流民。农民大量逃亡，农业经济难以快速发展，也势必影响到整体社会经济的发展。虽然，明确涉及济南府流民情况的史料不多，但考虑到山东农民逃亡严重的社会大背景，我们可以推测，明中期，已有相当规模的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必然会因此受到束缚而发展缓慢。

3、后期：从万历十年（1582）到明亡（1644）

明代后期，天灾人祸俱至，整个北方的社会经济遭受到极大的摧残。山东位居要冲，自然难以幸免。首先，天灾频仍，并且规模与破坏力较以往更大。济南府属县受灾及其严重。先看济南府二十六个属县中最大的章丘。在万历朝，万历十八年、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均有灾，至万历四十三年，“秋田颗粒无成，遂大饥，人食树皮，父子相食。”^{[18](卷12)}在天启朝，天启七年，“大水泛涨，薄城。”^{[18](卷12)}在崇祯朝，崇祯五年“夏大水泛涨近城，”^{[18](卷12)}崇祯十年，“牛疫，十中仅存一二，”^{[18](卷12)}崇祯十三年，“大饥，斗米千钱，父子相食，人死大半。”^{[18](卷12)}再看阳信，在万历朝，万历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均有旱灾。在崇祯朝，崇祯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旱灾、蝗灾、雨雹、雪灾频繁来袭。^{[19](卷12)}再看历城，历城是济南府首县，受灾情况也很严重。在万历朝，万历六年、十五年、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五年、三十八年均有大旱。在天启朝，天启元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旱灾、蝗灾、水灾频发。在崇祯朝，崇祯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又是旱灾、蝗灾、水灾频发。^{[20](卷2)}

由上述史料可见，明代后期，济南府的自然灾害发生频率之高，危害之大。通过这三个县邑，我们也大致可以想见其他州县的情况也不会乐观。高频率、大破坏的自然灾害的侵袭，使得大面积的庄稼或被太阳烤焦、或被大水泡烂、或被蝗虫吃光，以至收成顿渐，甚至许多年份颗粒无收。人民饥谨相望，极其悲苦。道光《济南府志》中收录了一首诗，描述了这一惨状：

为何彼苍何太酷，忍教两载断三舖。怀中爱子抛荒草，海上饥魂附野乌。数口妻孥一日散，万家老幼望天呼。思儿痛母千般事，不尽流民郑侠图。^{[21]（卷13）}

在这连绵的荒年中，百姓离乡背井，抛妻弃子，家破人亡，何其惨也。他们求助无门，只得将这生活的无尽悲惨诉诸苍天。由于无粮可食，这一时期，济南府竟然发生了人吃人的悲剧。有“明末文天祥”之称的山东莱阳人左懋第曾于崇祯年间上书言：“济、兖、东三府，十三、十四年尤是奇荒。臣去年从其地单骑南驰，夏则异荒盛疫，死人满路，盗过兵临之处身首纵横，或父子相食，或割臂充饥。”^{[21]（P943）}饿殍遍野，父子相食，惨状难以言说。由于灾害频仍，疫病也时常发作，并且常常蔓延至数州县，济南府一带也严重为疫病所害。蒲松龄《聊斋志异·韩方》中对此有描述道：“明季，济郡以北数州县，邪疫大作，比户皆然。”^{[22]（P1324）}天灾疾疫造成大量的人口逃亡，流离失所又不可避免。济南府的社会经济也不断萧条下去。

人民无粮可收，基本的温饱已成问题，又何来赋税可交。面对天灾频发，人民极端困苦的局面，明朝统治者却置视而不见，置若罔闻，鲜有作为，反而为了镇压不断扩大的农民起义和对满洲人作战，又加派“三饷”。万历末期，辽东战事吃紧，明廷下令加征“辽饷”，每亩加银九厘。山东一省每年额外又增负银55万余两。由于农业生产凋敝难以应对开支，又有关税、盐税和杂税的增加。种种加派，竟比正税还多，山东人民的负担几乎增加了一倍以上。到崇祯朝，又加派“练饷”和“剿饷”。“今自兵寇交讐以来，辽饷、练饷岁增不已……计其额已十倍于万历时。”^{[23]（卷8）}当时整个北方地区，陕西、河南遍地烽火，税赋已难以收取，这沉重的负担无疑又转嫁到山东、山西、直隶等地。山东人民承此重负，难以喘息。社会经济遭受严重束缚。

另外，清军的两次入侵山东对于本已衰败的济南府社会经济，更是雪上加霜。崇祯十一年，清军突破长城、大举南下，侵入山东，兵临济南城下，围城达两个月之久。城破之后，清军将城内各种生活生产资料掳掠一空，官兵、百姓遭屠杀者达13万人之多。清军北撤时，放火焚城，整个济南城被焚毁一空。崇祯十五年十一月，清军再次入关南下，攻陷河北、山东、河南城池80余座。^{[24]（卷6）}由于四年前，济南府已遭大肆劫掠，此次入关，清军未入济南，连克山东其他州县，大肆屠掠。崇祯年间的这两次清军破关南下，烧杀抢掠，给济南府乃至整个山东地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明代后期，尤其是天启、崇祯两朝，自然灾害、税赋加派和战争破坏使整个济南府到处一片萧条肃杀的惨状。人口大量锐减，土地大片荒芜，工商业极端凋敝，整个社会经济呈现一片残破不堪的景象。从清初的记载之中亦可见其端倪。如顺治年间，官员王之臣在上奏“通州等县被圈地迁鲁垦荒复被夺占事本”时说到山东地区“百万荒田”，“三十年来鞠为茂草，无人认垦，任其污莱”。广大山东百姓依旧“流离失业”。^{[25]（P13）}又如《清世祖实录》中讲到清初山东人口稀少言：“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

^{[26]（卷13）}明末济南府社会经济之疮痍由此可见，正如《续修历城县志》中曾收有的诗句所描

绘的那样：“济南自昔称名胜，投鞭一度风流净。”^{[27] (卷 52)}

三、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状况

在古代中国，农业作为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生产部门，一直被历代统治者所重视。民以食为天，国以农为本，农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政权的稳定，而且还为其他产业的发展提供稳固支撑。因此，欲把握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状况，首要的是对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状况作一考察。

1、人口和土地

户口增、田野辟在古代传统农业社会不只作为地方官吏政绩考核的标准，而且也是一个地区繁荣兴盛的标志。而明代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也离不开人口和土地这两个基本要素。

（1）人口

明太祖初年“甫脱战争，人庶鲜少，田野多荒”。^{[28] (卷 102)} 山东济南府地处要冲，深罹战乱，户口凋残。农业劳动力的严重缺乏，造成大片田地荒芜无人耕种，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为解决地广民稀的局面，明朝政府除了采取强制移民的方式以外，还出台了一系列轻徭薄赋、奖励垦荒的政策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吸引流民回归故里。

大量外地移民移入济南府主要发生在明初洪武朝。明太祖曾多次下诏迁浙江、山西人口于安徽、山东等地。据济南教育学院的徐北文先生研究，济南一带的居民多是从山西迁来的。^{[10] (p225)} 至今，民间仍口耳相传，多说自己祖先是来自所谓“山西洪洞县老鸹窝”发迁来的。无独有偶，笔者的家乡河北沧州等地也有这样的说法在民间流传。沧州距济南不过四百余里，两地同有相同的说法，可知明初确有大量的山西移民移入北方地区。不过，另有学者研究，济南府的移民并非全部来自山西，而有不少是从河北枣强迁入的，并且认为明初济南府迁入居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枣强移民。^{[29] (P16)} 无论移民来自何地，济南府接受了大量外来移民却雅不为虚。移民的迁入，为济南府充实了因战乱而锐减的劳动力人口。

另外，为恢复明初残破的社会经济，明太祖在山东、河南两省推行“永不起科”的政策。夏言曾有上疏论及此，说：“我太祖高皇帝立国之初，检核天下官民田土，征收税种，俱有定额。乃令山东、河南地方额外荒地，任民尽力耕种，永不起科。”^① “永不起科”的政策在明代前期大致得到贯彻执行。之外，明太祖又屡次下诏免山东钱粮，并给予农具、种子和耕牛。如洪武二十五年间，“命户部遣官于湖广江西诸部县买牛二万二千三百余头，分给山东屯种贫民。”^{[7] (卷 223)} 这一系列优惠政策，不仅可以吸收在外流亡人员回归故里，而且大大有利于济南府的农业生产，人口也得以不断增加。至洪武十四年二月“山东布政使司户七十五万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五百一十九万六千七百一十五。”^{[7] (卷 140)} 十年后，洪武二

^① 夏言：《桂洲奏议》，转引自田培栋：《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66页。

十四年二月“山东布政使司户七十二万二百八十二，口五百六十七万二千五百四十三。”^{[7] (卷 193)}十年之间，虽减少三万余户，人口却增长了四十六万多人，这说明了在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下，山东人民已处于正常的繁衍生息状态。由此，也可以推断出山东济南府的人口在洪武年间是呈大幅增长趋势的，人口总量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以至于到洪武二十六年，竟有政府将济南府人口外迁之举。“洪武二十八年戊辰，山东布政使司言：‘青、兗、济南、登、莱五府，民稠地狭，东昌则地广民稀。虽尝迁闲民以实之，而地之荒闲着尚多。乞令五府之民，五丁以上田不及一顷，十丁以上田不及二顷，十五丁田不及三顷并小民无田耕种者，皆令分丁就东昌开垦荒田。庶国无游民，地无旷土，而民食可足也。’上可其奏，命户部行之。”^{[7] (卷 236)}洪武二十八年七月，又将上述五府“五丁以上及小民无田可耕者，起赴东昌编籍屯种，凡一千五十一户，四千六百六十六口。”^{[7] (卷 239)}

洪武朝山东济南府的生齿日繁，极大的促进了济南府的农业经济恢复和发展。之后，除去“靖难之役”的短期战乱使人口有所下降外，以后各朝，由于社会环境承平安定，济南府的人口数量始终保持上升的趋势。至明中期嘉靖年间，济南编户有二十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三，人口有一百七十万二千九百三十五。^{[1] (卷 8)}这大致和山东的人口增长趋势一致。弘治五年，山东编户有七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五，人口有四百七十五万九千六百七十五。^{[1] (卷 8)}至万历六年时山东有户一百三十七万二千二百六十，有口五百六十六万四千九十九。^{[2] (卷 15)}这大致和洪武二十四年的人口水平相当。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至晚在隆庆年间，济南府的人口增长趋势变缓，或人口数量已经下降。万历朝后期，由于天灾、瘟疫的影响，济南府的人口总数下降无疑。之后，泰昌、天启、崇祯三朝，灾荒的范围更大、频率更高、破坏力更大，加之连年的战乱，人口大量逃亡。这一时期，由于政府的控制力下降，难以进行准确的人口统计。但是，济南府的人口总量大幅锐减则是必然的。

(2) 土地

在中国古代传统农业社会，田地不仅是小农的安身立命之所，而且也是国家赋税之源。

明代天下田地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明土田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30] (卷 48)}明代的官田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屯田、学田、祭田和藩王勋戚的田庄等。其中，屯田是最主要的一种。明太祖极其重视屯田。早在立国之前，他就大力发展军屯，以减轻百姓输送军粮的压力。“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昔汉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务农足军食，定伯兴王，莫不由此。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若兵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故令尔等将士屯田，且耕且战…自今诸将宜督军士及时开垦以收地利，庶几兵食充足，国有所赖。”^{[7] (卷 12)}这并不是明太祖天下初定时的权宜之计，而是确实将其作为一项政策来推行的。在洪武朝晚期，社会经济已有大发展的情况下，还有官员因侵屯而被杀。“洪武二十八年己亥，东胜左卫百户吴信坐侵屯卒诛。上遣使谕守边将士曰：‘近缘边列卫，因中原之民艰于供给，故立屯田之法以代民力，奈何将校不能抚绥，又重困扰之……使守边者皆如吴信，田土何得而治，粮食何得而充，疆场何以御侮哉！今遣使往谕尔等，其恪遵朕言，毋如吴信为也。’”^{[7] (卷 237)}明太祖实行军屯以舒缓民力的决心由此可见。洪武时，

济南府设置军屯，军屯也是济南府最主要的官田类型。之后，永乐、洪熙、宣德各朝继续推行。“济南卫军旗总五千六百人，随营余丁老幼亦不下千余人…征操运粮备倭凡若干，见在旗军余丁老幼凡若干，仍具名籍…岁终如例比较赏罚。”^{[31](卷100)} 济南府军屯的设立，确实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百姓的负担，但自明代中期其后，屯政废弛，不但不能缓民之力，相反，却成了害民的负担。

军屯之外，济南府另外一种重要的官田形式则是藩王田庄。明代效仿汉晋，大封诸王。宪宗时，德王朱见潁就藩济南，济南府县大量上等田地被授予德王。《宪宗成化实录》中记载：“赐德王见潁新城、博兴、高苑三县水淀、芦荡尽闲地四百三顷三十四亩有奇。”^{[32](卷287)} 到万历朝早期，德王府的封地竟然达一千五百二十顷之多。^{[17](卷170)} 如此大量的田地被藩王侵占，再加上其他勋戚、官僚地主的巧取豪夺，小农所拥有的土地势必大量减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农业生产难以进行，也必然阻碍农业经济的发展。

官田之外，则是民田。民田主要是小农的私有土地。明初，天下甫定，由于长期战乱，济南府田地荒废情况严重，垦荒刻不容缓。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济南府知府陈修及司农官上言：“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多荒芜，宜召乡民无田者垦辟。”^{[7](卷53)} 明太祖也多次下诏令天下尽力垦荒，“对民间田土，许尽力开垦。”由于济南府东北部濒临渤海，当地百姓多以渔盐为利，不事耕作，所以“嘉靖八年二月山东巡按御史马津言：‘济、兗迤东并青、莱、登三府负山濒海，其民以沙矿渔盐为利，惰窳不耕，蒿莱满野，宜特设垦田。’上称善…令设法召开民垦，贫者官为给钱，以市牛种，仍量免科差三年。”^{[26](卷98)} 在政府各种垦荒措施及蠲免政策的推动下，济南府人民充分发挥劳动生产积极性，大力开垦，济南府的耕地数额大幅增加，百姓得以安身，生产得以继续，农业经济得以发展。但是，耕地数额的增加并不意味着小农拥有的耕地也相应增加。田野尽垦，小农土地宜多而少，何也？不抑兼并使然。大量新垦土地被勋戚、权贵、官僚、地主兼并而去，加之明中后期，赋役日重，民不堪负，不免逃亡，耕地又复为荒地矣。万历二十六年正月，大学士沈一贯条上山东垦荒事宜言：“该省甫一防海，辄告不足，此岂无土哉，无人故耳。该省大抵地广民稀，而迤东海上尤多抛荒。”^{[17](卷318)} 至明末时，战火延年，灾异频仍，山东省内更是民逃地荒。当时，不只山东，整个北方地区皆是如此，以至于入清之后，清廷不得不颁布诏令鼓励垦荒，并以此作为地方官员奖惩之标准：“督抚按一年内垦至二千顷以上者，记录；六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道府垦至一千顷以上者，记录；二千顷以上者，加升一级；州县垦至一百顷以上者，记录；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26](卷109)} 由此可见明季土地荒芜情况之严重。民田的大片抛荒，人口的大量逃亡，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的发展举步维艰。

2、农作物的种植

有明一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作物种植趋于完善，表现在粮食作物种植格局的调整、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和新的农作物的引进与推广。

(1) 粮食作物种植格局的调整

宋元以来，山东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便是粟即是谷子。崇祯《历乘》中说：“北人以粟为主，粟收遂称大稔。”^{[11]（卷12）}明代税收实行夏秋两季征税。在山东，夏季征麦，秋季就是征粟。而在山东税粮中秋粮占一多半。^{[33]（p33）}粟的种植在山东粮食作物种植中的重要地位由此可见一斑。但随着时代的发展，至少在明代中叶，这种以粟为主的粮食作物种植格局渐渐被打破，最重要的便是小麦种植不断推广、种植面积大幅度增长，逐渐取代粟成为山东乃至整个北方最主要的粮食作物。

具体到山东济南府，据嘉靖《章丘县志·物产四》记载：“麦之种五：大麦、小麦、麦、春麦、白麦。”^{[34]（卷12）}可见最晚在明代中期嘉靖时，济南府的小麦种植品种已是相当齐全。济南地区已成为山东省重要的麦产区。如乾隆《历城县志》中引晚明王象春的诗，其中有句云：“南客翻来余硬粮。”诗下并有注云：“北地专以麦为主，今岁反而南至。东俗称麦为硬粮，一麦可敌三谷。”^{[20]（卷12）}由此诗句亦可见由于小麦种植得到推广，产量不断增加，以至于作为商品流通到南方，这正能反映出明中期以来济南府地区的小麦种植规模之庞大。另外，在小麦种植的过程中，还根据小麦生长之规律，使之与豆类结合种植，称为麦豆复种，很大的提高了单位面积内的粮食产量，使土地的承载能力更强，可以养活更多的人口，也促进了济南府农业经济的发展。

小麦之所以能够脱颖而出，成为济南地区乃至整个北方的代表性粮食作物，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首先明中叶赋税折银已成为历史趋势，尤其是万历时“一条鞭法”实行以来，货币地租取代了实物地租。农民可以不再按政府的夏秋两税标准来种田，有了更多的自主权力。^[35]这实际上也是明中叶以来商品经济大发展在济南地区农作物种植方面的反映。因为，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使白银成为市场上最主要的流通货币，实物地租必然向货币地租转化。征税一率征银，则要求普通小农必须拥有足够的可以支付的银两。而小麦较之于粟，作为更加精致的细粮，在市场上价格更高，故有“一麦可抵三谷”的书法；其二，小麦生命力强，耐旱耐涝，便于种植，所以也得到了更多农民的青睐。

明代中期后，济南府的人口相对于前期有了大幅度的增长，然而单位面积产量比粟低的小麦却能取代粟成为主要的粮食作物，这一方面说明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另一反面也说明了已有大量农业人口摆脱了对土地的依赖，从农业转向非农业。

小麦之外，明代中后期，水稻在济南府也得到引进和推广。大小清河是济南府内的重要河流，水量充沛，可以为水稻种植提供充足的水源。早在明宪宗成化年间，政府花大力气疏浚大小清河，历城县“得湖田数百顷，历城之有稻实自兹始。”^①历城也成为山东重要的产稻区。后来，济南府的水稻种植规模不断扩大，种植区域不断扩张，到神宗万历时，已有许多州县种植水稻。如章丘就是济南府重要的稻作区。地方志中记章丘“稻之种四：香粳稻、白梁稻、赤泽稻、糯稻”^{[34]（卷12）}稻谷的种类齐全，也说明了章丘的水稻种植规模

^① 许成名：《大小清河记》，转引自安作璋编：《济南通史》（明清卷），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第45页。

已十分客观。在描述明末济南府风土人情的世情小说《醒世姻缘传》^①中，有这样的话：“他（举人宗昭）父亲把几亩水田典了与人”^{[36] (P312)}、“割完了麦，水地里要急忙种稻。”^{[36] (P457)}此处，水田、水地皆为稻田。可见，在明代后期，济南府粮食作物已出现麦、稻轮番种植的局面，这也反映了济南府农业经济的发展。在粮食种植已能满足农民日常生活的基础上，家庭副业也有所发展。如家庭养殖业，《醒世姻缘传》曾这样描述道：张氏妯娌，“稻池有鱼；每年园里也养三四个猪，冬里做了腌腊；自己腌的鸡蛋，抱的鸡雏。”^{[36] (P682)}

这一时期，由于济南府粮食种植作物结构的完善，使得济南府粮食产量得以大幅度提高。在农业经营中，一些地多人家于农忙时节，人手不够，便出资雇工。雇主管饭并出工钱，雇工为雇主从事农业劳动。并且，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之分。如《醒世姻缘传》中，写到荒年雇工无活可做时说：“那好年成的时候，人家觅做短工，恨不得吃那主人家一个劲饱……谁知好了年成，把人又死了一半，以致做短工的人都没有。更兼这些贫人，年成不好的时候，赖在人家，与人 家做活情愿不要工钱，情愿只吃两顿稀粥。”^{[36] (P406-407)}

（2）经济作物种植的发展

明代山东济南府在传统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得到调整并逐步完善的基础之上，经济作物的种植逐渐推广开来。

明代在济南地区得到广泛种植的经济作物首推棉花。棉花并非中土所产，“此种出南番，宋末始入江南。”^{[37] (P199)}因为其“不蚕而棉，不麻而布，利被天下”，^{[37] (P199)}其益甚大，所以在中华大地广泛传播。但明日之前，山东种棉并不普遍。入明之后，明政府非常重视棉花的种植，推行强制性的植棉政策，曾经规定：“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30] (卷78)}在政府的鼓励下，山东地区的棉花种植业迅速发展起来，至晚在明中期，已相当广泛。嘉靖《山东通志》中记载，棉花“六府皆有之，东昌尤多，商人贸于四方，其利甚博。”^{[1] (卷8)}从这条记载中，可以看出，嘉靖时期，棉花种植不仅遍布山东全省，而且种植规模已非常大，已经能够在满足家用衣料的基础上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并可获取甚高的经济效益。

明代山东棉花产区主要有三个，即东昌府—鲁西北棉区、兖州府—鲁西南棉区、济南府—鲁北大清河棉区。^{[33] (P43)}其中济南府便是重要的产棉区。如章丘小清河流域一带就是

^① 《醒世姻缘传》是中国古代极重要的一部现实主义作品，史料价值非常高。徐志摩就认为它是“五名内的一部大小说”，“是一个时代（那时代至少有几百年）的社会写生”。（见徐志摩：《〈醒世姻缘传〉序》，韩石山编：《徐志摩全集》（第三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8页。）胡适先生也极其推崇《醒世姻缘传》，认为它“真是一部最有价值的社会史料”，并且预言“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社会风俗史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将来研究十七世纪中国经济史（如粮食价格、灾荒、如捐官价格等等）的学者，必定要研究这部书。”见胡适：《〈醒世姻缘传〉考证》，《胡适文存》，合肥：黄山书社，1996年，第271页。

济南府主要的产棉区，“下三乡宜木棉。秋夏之交，木棉花发，云罗绮布。”^①济阳县棉产颇为丰厚，为赋税所赖。^{〔38〕}（卷4）临邑县“木棉之产独甲他所，充赋治生依办为最。”^②

明代山东济南府成为的山东重要的产棉区，能够说明两个问题：第一，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已得到长足的发展，为经济作物的种植提供了基础和可能。因为只有首先在满足更多人口对粮食的需求之后，人们才有可能关注经济作物的种植；第二，棉花代替麻成为主要的衣服原料之后，需求量日增，经济收益颇高。明代济南府的大面积种植棉花，肯定也受到了棉花高经济效益的吸引，由此也说明了明中叶之后，济南府的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除棉花种植外，济南府的蔬菜种植也比较普遍。历城县北乡就以种植各种蔬菜而颇有盛名。尤以种蒜为最，“获蒜亦历人一季之利。”^{〔11〕}（卷7）蔬菜的种植得益于济南府良好的灌溉条件。大小清河水量充沛，便于灌溉；两河流域，土质肥美，能够满足蔬菜种植对水土条件的要求。

燃料种植在明代济南府已较普遍。比如红花，嘉靖《山东通志》记载：“红花，六府皆有”。^{〔1〕}（卷8）又如历城多产蓝，“蓝有数种，皆可作靛，以之染青蓝，其用甚广。”^{〔2〕}（卷13）历城也产红花，但是“本土虽有种者，不能多产，家所用皆资商贩。”^{〔2〕}（卷13）燃料的广泛种植，不但说明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反映出商品经济的发展。

（3）新作物的引进

明代中后期，一些美洲作物辗转传入中国，最重要的当属玉米。据许檀先生研究：山东引进玉米则是大约在隆、万时期，但大规模得到推广则主要是二十世纪以后的事情了。^{〔33〕}（P40）关于济南地区的玉米种植，据乾隆《历城县志》中所引旧志崇祯《历城县志》的记载：“又有玉秫”^{〔20〕}（卷5）玉秫当为玉米。由此可知，至晚在明末，济南府的部分地区已经开始种植玉米，但想必规模和产量并不是很大。

3、明代山东济南府农业经济发展特点

通过以上对明代山东济南府的人口、土地和农作物种植情况的梳理考察，我们大可以了解明代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状况。关于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我们有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在继承宋元的基础上，又有了长足的进步。这首先得益于明初政府农业发展的重视。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移民，为济南府补充了大量的劳动力；鼓励垦荒，开辟出大面积的土地；一系列农业优惠政策的呵护，极大的调动了济南府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另外，永乐后，长期的安定和平的社会环境则为之提供了稳定向前发展的

^① 万历《章丘县志》卷一四《风土志》，转引自江奔东主编：《山东经济史》，济南：济南出版社，1998年，第42页。

^② 同治《临邑县志》卷二《风俗》引明万历志，转引自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3页。

可能。这一切，都为济南府农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至明中期，通过济南府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劳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已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富足景象。在《醒世姻缘传》中，作者作词《满江红》一首，来描述济南府丰收的景象：

篱落下，丛丛菊；囷窖内，陈陈粟；看当前场圃又登新谷。鱼蟹肥甜刚稻熟，床头新酒才堪漉。遇宾朋大醉始方休，讴野曲。^{[36] (P312)}

窖藏陈粟，场圃新谷，鱼蟹肥美，佳酒新酿，富庶之景，可见一斑。

第二，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至少在明中期已出现商品化的趋势。这实际和明代社会经济的新变化密切相关。从正嘉之交到万历中期，明代社会经济形态出现了历史性的变革，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开始动摇，商品经济获得空前发展。^{[39] (P87)}这在江南地区体现得尤其明显，北方地区虽然落后于南方，但商品经济的趋势也十分突出，并逐步加强。山东济南府便是代表。济南府地区农业经济商品化趋势的出现，首先在于明中期的赋税制度改革。“计亩征银”，使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得到松懈，广大农民有了更多的人身自由来从事农业之外的产业，如前文所述的养殖业，又如农产品加工业。“赋税征银”使得农民为交税赋，必须将所获农产品变卖，以得白银。农业种植由赋税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化，在很大程度上加速了农产品的商品化。如在《醒世姻缘传》中，狄宾梁曾说：“我糶了十二石粮食，方才凑足了这八两银子，岂是容易？”^{[36] (P543)}；晁夫人曾糶粮赈灾，“定了日子，叫晁凤、晁书两个来管糶，一个看钱，一个发谷；起先也多有余了又来，要转卖营利的，认住了不与他糶去，后来渐渐的也就没了。”^{[36] (P419)}其次，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不仅是农业经济商品化的产物，而且，由于巨大经济利益的吸引，更多的农民去从事于此，也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三，虽然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出现了商品化的趋势，但是，它的规模还远不足以撼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的统治地位。一家一户、男耕女织、自给自足构成的家庭独立单元依然在整个农业经济中占据主体。还以《醒世姻缘传》为例，该书中在描述如前所述的狄宾梁狄员外为其子准备婚礼时，如是写道：“自己喂蚕织的绢，发与染坊染着；自己麦子磨的面，蜂窝里的蜜，芝麻打的香油……鹅、鸭、鸡、鸽都是乡中自由。”^{[36] (P569)}狄家是大户人家，为筹备儿子婚礼如此大事，一干物品尚且自备，普通百姓亦可想而知了。

四、明代山东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状况

明代山东济南府在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基础之上，手工业经济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经济作物的广泛种植和农产品的商品化，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广阔的市场。这一时期，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状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棉纺织业

明代中后期，棉纺织业已经跨越长江，在北方地区广泛存在了。《农政全书》里面记载：“（棉纺织）虽曰南产，言其通用，则北方多寒，或茧纎不足，而褐裘之费，此最省便。列制造之具于此，庶远近滋习。农务助桑麻之用，华夏兼蛮夷之利，将自此始矣。”^{[37] (P206)} 山东济南府的纺织业主要是在棉花种植广泛的基础上的“男耕女织”式的旧式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大规模加强则是入清以后的事情。

明初，太祖朱元璋非常重视棉花的种植，前面已提到，他曾专门下令号召天下臣民广植木棉。“税粮亦准以棉布折米。”^{[30] (卷 78)} 但此时，济南府乃至整个山洞六府的棉花种植规模并不大，棉纺织也当然也不发达。

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棉布折粮和经济效益的刺激，到明中期，济南府的棉花种植规模已相当可观，棉纺织业也有了较快的发展。据万历《滕志》记载，当时整个山东广大农村“夜纺车之声比屋相闻。”^{[40] (卷 3)} 历城县是济南府首县，也是当时济南府重要的棉布产区。历城县主要生产三种棉布：“手机布，棉线所织，小民皆衣此；阔布，亦棉为之，粗而长，此解京者；小布，亦棉为之，粗而短，多为边塞所市。”^{[11] (卷 12)} 棉纺织业和棉产地息息相关，虽然济南府其他属县也有棉纺职业，但其规模远不能和历城、章丘等地相比。

明代济南府棉纺织业的发展，在继承元代的基础上，又具有了新的时代特征。第一，棉纺织技术较元代有很大提高。首先，在整个大的社会背景下，明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手工业技术也出现了重大进步，而并非传统观点所认为的那样：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衰落时期，生产技术几近停滞；^[41] 其次，济南府的棉花种植已有很大规模，棉布需求量也很大，原料充足，市场广阔，很容易促使济南府棉纺织技术的进步。另外，济南府作为北方重镇，水路交通畅达，与发达的江南地区相去不远，在取法江南先进技术方面也有很大的便利。从历城县可生产三种棉布，满足自用且广为外销这一点来看，济南府的棉纺织也在量大的基础上，质也应属上乘。如果没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这两点恐难以同时办到；第二，济南府的棉布生产逐渐由赋税性生产向商品性生产转变。明初的赋税允许以棉布代粮和明中期的赋税征银，刺激了棉纺织业的发展。至晚在明中叶以后，在满足赋税支付和自用所需之外，大量棉纺织产品作为商品被投入市场，例如，如前所引的历程小布，就多输往边塞进行贸易，以获取利润；第三，明代济南府的棉纺织业在总体上仍落后于南方，大至整个北方地区，亦复如是。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北方的气候环境不如南方更适合纺织棉布，如《农政全书》中所言：“近来北方多吉贝，而不便纺织者，以北土风气高燥，棉毛断续，不得成缕；纵能作布，亦虚疏不堪用耳。南人寓都下者，多朝夕就露下纺，日中阴雨亦纺。不则徙业矣。南方卑湿，故作缕紧细，布亦坚实。”^{[37] (P203)} 另外，除了北方在社会

经济上整体落后于南方外，明朝政府在山东强制征收棉布以为军需，也对济南府的棉纺织业造成了很大的束缚。山东承担着繁重的军需棉布供应任务，^{[33](P84)}这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也刺激了济南府棉纺织业的发展，但是，由于缺少经济利益的吸引，长此以往，必然会影响其棉纺织技术的进步和商品化，对济南府棉纺织业的发展构成阻碍。

2、丝织业

丝织业是中国最为古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有着光辉灿烂的发展历史。宋元时，中国的丝织业技术已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明承宋元，丝织技术又有了一步的提高。从明定陵出土的皇帝龙袍及一大批精美至极的绸缎、锦被也可管窥明代丝织技术水平之高。同时，由于丝织品产量的丰富，其为贵族官僚阶层专属的局面被打破，一些高档的丝织品也逐渐在市面上流通。这一时期，除了江浙丝织业继续繁荣以外，北方地区的丝织业也兴盛起来。鲁绣便是其代表。

鲁绣的丝织技术较前代也有了很大进步，出现了镜花绫、双距绫、光绫、仙纹绫等精美式样。^{[1](卷8)}就山东济南府而言，山区、平原广植桑树，广养桑蚕，丝织业较发达，也是鲁绣的重要产区。济南府的丝织业主要分为桑蚕丝织和山蚕丝织。在桑蚕丝织业方面，如历城县地属鲁北平原，桑树种植面积很大，桑蚕丝织业兴盛。崇祯《历乘》记载“桑间采尽千条叶，机上抽成万缕丝。”^{[11](卷12)}历城出产的丝织品种类繁多，有黄娟、锦绸、屯绢数种，并有高低档之分，如黄绢，为一般衣服所用；锦绸，则“较绢密而贵”^{[11](卷12)}，系为高档丝织品；而屯绢，“卑官下吏皆用之”，^{[11](卷12)}应是低档丝织品。山蚕丝织业较桑蚕丝织业起步较晚，是随着山蚕养殖发展起来的。山东山蚕丝织很兴盛，如嘉靖《山东通志》记载有“柘茧绸，出青城、莱芜，取山柘野蚕乱丝而理之者也。”^{[1](卷8)}清康熙时人叶梦珠在其著作《阅世编》中如是记云：“山东茧绸，集蚕茧为之，出于山东椒树者为最佳。”^{[42](卷7)}长山县位于鲁中山区“俗善织山蚕，”“茧非本邑所出，而业之者颇多，男妇皆能为之。”^{[43](卷4)}入清后，济南府的丝织业仍然兴盛不辍，如历城“乡中妇女勤纺线，男子冬月无事，抱儿负暄，使妇不旷线”^{[2](卷13)}；邹平“民无所取利，唯以农桑为务”^{[2](卷13)}；济阳“民务农桑”^{[2](卷13)}；临邑“男耕女织，内外勤事。”^{[2](卷13)}如果没有明代的发展基础，是不可能出现如此兴盛的局面的。由此，我们也可以大致推测明代尤其是中后期，济南府丝织业发展之盛。普通农家皆可从事丝织业生产，如《醒世姻缘传》中载：“妯娌两个，每人偷了功夫喂蚕。每年或伙织生绢三匹，或各织两匹。”

明代济南府的丝织品在明中期已经出现商品化发展。明中期之前，山东丝织品作为赋税强制上交，^{[33](P93)}这严重限制了济南府丝织业的商品化生产。明中期之后，随着国家赋税制度改革，丝绢折银纳税，使济南府的丝织业发展冲破了赋税的限制，商品化生产已成为一种趋势，逐渐普及开来。如章丘的清平乡“地宜桑蚕，咸织纱绢，为利颇不赀。”^{[44](卷20)}又如邹平的长、醴二乡“贸丝织绢殊饶”。^{[45](卷8)}丝绢纱绸较麻棉而言，质属高档，利润丰厚，百姓趋利桑蚕，广营丝织，也是必然。

3、矿业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冶铁业主体是官营。明初洪武七年，“各地命置铁冶所官，凡十三所，每所置大使一员，秩正八品；副使一员，秩正九品。”^{[5](卷88)}但这并没有成为常制，整个洪武朝，各处铁冶所，时罢时置。主要原因是立国之初，明太祖专务生产，恐其害民扰民，占用民力，耽误农事。由于政府的政策所限，明初济南府的官营冶铁并没有大的发展，只有莱芜一地冶铁产量尚具规模，“冶岁七十二万斤。”^{[7](卷88)}随着官营冶铁业的衰落，民营冶铁业逐渐兴起。洪武二十八年，“上以库内储铁已多，诏罢各处铁冶，另民得自采炼，而岁输课程每三十分取其二。”^{[7](卷242)}虽然政府对民间冶铁放宽了政策，但由于民办冶铁受力量所限，采炼艰难且成本过高，加之受到官府层层盘剥，往往亏空几至于破产，因此发展缓慢。济南府的冶铁业大规模发展是清中叶之后的事情了。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采煤业多集中于泰安、莱芜、淄川等地。^{[46](p346)}这些地方的煤矿质地优良，储藏丰富。如泰安地区的煤矿“碳石可薪。可焦良于冶，颇为民利。”^{[47](卷1)}不过，虽然济南府藏煤丰富，但是在明代开采非常有限，入清之后，才有了大规模的采煤业。^{[33](p150)}银矿开采自明中期以后，也有所发展。自明中期后，白银已成为主要货币形式，需求量益增。加上皇室贵族的穷奢极欲，渴求财富，遂派矿监开赴各地，开采银矿。万历三十三年八月礼部侍郎冯琦上言：“矿使出而天下苦，更甚于兵。”^{[48](卷65)}各地官府也纷纷驱使百姓进山开矿，“富者编为矿头，贫者驱之垦采。”^{[48](卷65)}万历时期，皇帝朱翊钧使陈增赴山东监理银矿开采，陈增在济南府曾“置棚厂开采。”^{[44](卷42)}这种采银，除了满足统治阶级的贪欲外，对人民，对经济发展是毫无益处的。

4、制盐业

盐业事关国计民生，遂常为国家掌控，不容民间染指。在传统农业经济时代，盐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大，所以历朝历代，都将盐业生产与经营作为国家一级垄断，在赋税中把盐税单列一项，并专门设有司衙门管理盐政。在明代，课盐所得在财政收入中仅次于田赋。因此，明代盐的生产与营销都严格由政府把控，由国家设立盐场，实行严格的食盐专卖制度。济南府的滨州、利津沿河海，是重要的食盐产区。明政府在济南设山东都转运盐使司，滨州为其下辖之一司，督理山东的十二个盐场。利津产盐。光绪《利津县志·艺文志》中所载明隆庆年间利津知县贾光大的诗句云：“潮声夜动千门雪，盐蕊晴开万顷花。”^{[49](卷14)}可见制盐业之盛。但此一时期的制盐业，全为政府所控，民营制盐很是衰微。而民间从事贩盐者，也多为有资本的大商人，普通百姓无此能力经营。底层劳动者多在盐场直接进行盐业生产，成为“灶户”或“盐户”。这是一种专门的从事制盐的“灶籍”，户籍世袭，不能私自更改，否则政府以罪论处。灶户比一般小农的社会地位更加低下。他们劳动强度大而报酬少，正课之外，余盐也必须上交。^{[46](p351)}真是饱受欺凌与压榨。

5、其他

德州的编织业比较兴盛，清代时，德州凉帽广销京师；^{[50](卷11)}酿酒业以章丘为最，“民间善酿酒，每岁上农数十石；中者使数石；下者数石。”^{[51](卷1)}

6、明代山东济南府手工业经济发展特点

以上我们大致考察了明代山东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发展状况。综合而言，比较发达的是棉纺织业和丝织业，其他行业则发展相对较慢。此种发展格局，仍是传统的小农经济所决定的。小农经济的主体地位要求手工业的发展必须以家庭为单位，棉纺织业和丝织业能够符合这一要求，而矿冶和制盐则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的投入，集中运作，因此发展缓慢。另外，这一时期，我们也看到家庭手工业已广泛存在，成为一家一户的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明中期摆脱了国家赋税强制之后，在农业经济取得长足发展从而为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下，济南府的家庭手工业发展迅猛，并且出现了商品化趋势。有的在满足自用之后，将剩余产品投放市场；有的则直接以手工业为家庭副业，以此致富。这些，也当然促进了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状况

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早在元代就有一定的发展。乾隆《历城县志》中引元代于钦《齐乘》曾有记载：“愚按今齐俗，比燕赵诸郡，号为朴野。惟济南水陆辐辏，商贾所通，倡优游食颇多，皆非土人。”^{[20] (卷5)} 从这条记载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信息：第一，在元代，山东经济并不比河北诸地发达，所谓“朴野”是也；第二，惟济南一地却独树一帜，商业经济较为发达；第三，元时，济南外商来往交通，十分兴盛。入明以后，山东济南府的生产力水平进步提高，农业的大发展，已使大量的农产品进入商品流通领域；手工业的发展和手工产品的商品化则直接为市场提供了商品。明代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在农业、手工业和继承元代发展基础之上，进一步繁荣起来。

前面所讲，蒙元时，济南地区的外商就来往于此，明代时，依然不断。如《醒世姻缘传》中写道：“一伙青州的布客从临清贩下布来。往时这明水不是个住处，从临清起身，三日宿济南城东二十五里王舍店，第四日赶绣江县住。”^{[36] (P328)} 由此，可以看出，至少在明后期，已有一些从事货物长途贩运行业的商人不断来往于济南府。还是在此书中，当描述济南城里秦姓当铺老板娘孙兰姬为招待狄希陈准备的菜肴时，写道：

高邮鸭蛋，金华火腿，湖广糟鱼，宁波淡菜，天津螃蟹，福建龙虱，杭州醉虾，陕西琐琐葡萄，青州蜜饯棠球，天目山笋鲞，登州淡虾米，大同酥花，杭州咸木樨，云南马金囊，北京琥珀糖，摆了一个十五格的精致攒盒。^{[36] (P655)}

这一桌精致的菜品，不但来自山东各地，还有江苏、浙江、湖北、广东、陕西、山西、云南、北京等，可以看出济南府的贸易往来已远至广东、云南、近到山东本土。狭窄的地域限制，早已不是济南府商业发展的障碍。可以说这时的济南府已与全国各地都有着广泛的贸易往来；另外，如此琳琅满目的菜肴，也反映出济南府城内商品贸易之兴盛，单是食品，品种就有如此之多，足见商品的丰富。同时，且看这些富有地方特色的菜肴，来自南方的明显要多于北方，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南方的商品经济要比北方发达，而在济南府的商贸往来中，南方的比例要大于北方。

下面，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论述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的发展。

1、商业城市的勃兴

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一些商业城市的兴起。比较典型的有以下几个。

(1) 德州

德州作为繁荣的商业市镇的兴起，得益于它便利的交通条件。德州位于京杭大运河沿岸。大运河自隋代开凿以来，一直承担着沟通南北水上交通的重任。到北宋时，东京汴梁的粮食大部靠运河从南方转运而来。明代，运河经过进一步疏浚，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更加凸显。德州便毗邻运河，交通极为便利。南北货物走运河北上或南下，经德州，

可转陆路直达济南。南方依漕运向北京运粮，必走运河，路经德州，以此地或储存或转运。因此，德州有“九达天衢”之美誉，在南北漕运中地位极其重要。明初永乐时，朝廷在德州设有粮仓，“时淮、徐、临清、德州各有仓。”^{[30]（卷79）}宣德时，“山东、河南皆运德州仓”。^{[30]（卷79）}德州的转运作用不断明显和加强，以至于到万历时，漕运总督舒应龙上书言：“国家并建两都，淮、徐、临、德，实南北咽喉。”^{[30]（卷79）}可见，到明中后期时，德州在南北交通之中已具极端重要之地位。

德州因漕运而兴，迅速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城内设有许多的各种商品贸易区。据乾隆《德州志》记载：“永乐九年，移州治于卫城，召集四方商贩分城而治。南关为民市，为大市；小西关为军市，为小市；马市角南为马市，北为羊市，东为米市，又东为柴市，西为锅市，又西为绸缎市；中心角迤北为旧线市；南门外迤西为新线市。盖四方商旅之至者众矣。”^{[50]（卷4）}由此记载，可以得出以下几点信息：一，德州的商品交易已呈现专门化和集中化、交易场所已经固定；二，民间交易十分繁荣兴盛，民市为大市，而军市为小市；三，商贩也已突破地域限制，流动性很大，外地商人大量涌入。德州的商业发展之盛，由此可见。

随着城区商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德州乡镇商业的繁荣。“北乡有柘园镇，南乡有甜水铺，东乡有编临镇，解新安东堂土桥王蛮皆有市面，故皆称镇店焉。”^{[50]（卷4）}城区与乡镇商业互利互动，共同促进了德州商业经济的发展。

（2）历城

历城是济南府首县，又是府衙公署聚集之地，德王也建府此地，因此，官僚军队大量积聚于此。庞大的官僚群体和军人，维持了历城消费市场的繁荣。^{[10]（P237）}历城的大明湖区，景色秀丽，历来是文人骚客汇聚之所，也是一片尤具文化特色的商业区。书籍、碑帖、文具和古玩字画的店铺鳞次栉比。民居集中之地，各类商行也比比皆是。历城县的棉纺织业发达，产品种类繁多，质属上乘，能供应不同的市场所需。以此种种，使历城成为了一个不仅在济南府而且在山东都比较著名的商业城市。

（3）泰安

泰安成为一座繁荣的商业城市，是与它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密不可分的。泰安城地处泰山脚下。随着民间泰山信仰的发展，四方人士前往泰山拜谒、进香、游览者众多，泰安是他们歇脚、停驻的最佳之地。庞大的外来人群为泰安带来了广阔的消费市场，促进了泰安商业的繁荣。香烛在泰安城的商品市场中占据很重要的地位，每年获利颇丰。巨大的经济利益也驱使政府趁机征收香税。明代笔记《五杂俎》中曾记道：“今泰山四、九月之终，藩省辄遣一正官至殿中亲自检阅，籍登其数，从者二人出入搜索，如防盗然，谓之‘扫殿’，而袍账、化生、俚亵之物接折作官俸，殊不雅也。”^{[52]（卷四）}明代泰山香税每年达5900余两。^①足见香客之多，香烛业之盛。

^① 雍正《山东通志》。卷12《杂税》。转引自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社会科学

2、乡镇商业的兴起

明代山东济南府城市商业的发展，也带动了城市周边乡镇商业的兴起。相对于城市商业的点状分布，乡镇商业更多的是呈现面状分布，并且，乡镇商业多在广大的农村进行，与农村人民的生活联系密切。乡镇商业兴起也标志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并且，乡镇商业补充了城市商业的发展，是济南府商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乡镇的兴起

早在宋元时期，山东的乡镇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①入明之后，济南府的商业城市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了城市周边地区形成了大量乡镇。如济南北郊的泺口镇。泺口镇的发展得益于大小清河的水运便利。大小清河是济南府内的主要河流，承担着济南府内的水运任务。泺口镇便位于大小清河的水运网络之中，是重要的水路码头。发达的运输业使泺口镇兴旺起来。泺口的商业非常兴盛，有各种土产货栈和消费性行业，很多跑江湖的卖艺者也多在此地聚集。“泺口醋”和“秋露白酒”是泺口镇独具特色的商品，远近知名。又如章丘县的旧军镇，也是明代济南府中兴起的一个比较有名的乡镇。嘉靖《章丘县志》中记载旧军镇“于乡镇中，特为繁盛。”^[34]德州的周边地区也形成了一些商业较为繁荣的乡镇，如前文所提到的柘园镇、边邑镇，镇里都有店面，称为镇店。明代山东济南府乡镇的兴起，实际上反映着济南府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2）农村集市的发展

农村集市历史悠久，早在唐宋时，就已出现“草市”，实际上就是农村集市。^②“草市”的发展不可轻视，它是一个商业乡镇乃至商业城市兴起的不可缺少的一环。明代时，尤其是明中后期，商品经济已十分发达，因此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农村集市也有了大规模的发展。

明中期以前，农村集市大都由地方官府设立。明中期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官设集市已经不能满足农村人民的消费需求，农村集市开始突破官设限制，民间自发设立的集市逐渐增多。在济南府，如齐河县的王家营集便是由王氏兄弟创立的。嘉靖时期，王氏兄弟“起集场，商贾辐辏，以便贸易。”^{[53]（卷22）}再如历城县，城外本无集市，百姓贸易，只得数十里之外远的集市，深为之累。于是，士绅姚述祖“询诸父老，为立义集于东关，免其税，”人称“姚公集”。^{[20]（卷34）}农村自发立集现象的增多，本身就表明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村集市的设立，需要大量人员和物资的聚集，因此集市多设于交通要道上。集市周边的各个乡村的商贩将各自的商品运到集市上贸易，或村民到集市上选购商品，这叫做“赶集”或“上集”；不买不卖，只到集市上闲逛，称为“逛集”。每次集市开始，称作“开集”

出版社，1998年，第116页。

^① 见张熙惟：《宋元山东市镇经济初探》，《山东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② 关于宋代草市研究，见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而每次集市散去则称作“散集”。各地集期不同，但一般五天开集一次，如章丘的乡镇集市“货物交易厚，五日一集。或三、八或、二、七。”^{[34] (卷8)}有的较大的集市则分区进行，日期不一，如章丘县的城郊关厢，“关厢之集，东关一，西关二，新街四，北街五。每五日一周，盖一日一集也。”^{[34] (卷8)}这当然是很大的集市，来此上集的商贩和选购商品的人众多，五日一集恐难以满足需求，故有此集市分区而立，每日有集的方便之法。在满足人们需求的同时，也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集市持续的时间一般为半天，或上午或下午。较大的集市则可能全天有集。此种种遗风，在如今广大的华北地区仍广泛存在。

农村集市上有专门售卖各种商品的“市”。各种市都有相应的固定的贸易区域。济南府各地的农村集市一般有粮食市、柴草市、菜市、瓜果市、骡马市和杂货市。年终岁末和节日期间，集市上还会有年货市和卖过节所需商品的市。由于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粮食和棉花一直是集市上的主要商品。

农村集市与本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极其贴近底层民众生活。小农受经济和交通条件限制，想要进城贸易成本过高，而农村集市极大弥补了这一缺陷。集市广泛设立后，小农赴集贸易，可以就近就时选择集市，步行不过半日，来往不过一天。这不但节约了贸易成本，而且节省了贸易时间不致于耽误农时，因此无论是对商贩还是购买者无疑都是一种非常的便利。农村人民非常依赖集市，“日用所需，皆俟开市日而民咸趋。”^①农村集市最基本的社会功能就是满足当地农民的生活所需，举凡柴米油盐、瓜果蔬菜、除自给外，更多的则是到集市上采购。农村集市除了是生活资料市场外，也是生产资料市场。^{[33] (P305)}农村集市上的生产资料贸易与农时密切相关。春耕前，秋收后，小农可以上集去采办粮种、农具等生产资料，方便了农业再生产的进行。

农村集市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同时大量的农产品、手工业品及生产资料的频繁的交易，也促进了明代山东济南府商品经济的整体发展。

3、庙会的兴盛

庙会至晚在唐代就已出现，兴盛于明清时期。如果说，农村集市更多的是承担商品贸易，满足人们日常所需的功能的话，那么庙会除了以上功能外，还承担了娱乐、休闲、祈福等更多的社会功能。在商品经济未发达之前，庙会主要的功能是后者；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明清时期，庙会在实质上是集合商贸、娱乐、祈福等多种社会功能于一体的社会活动。并且，商品经济越发达，它商业性的一面就越突出。

明代济南府是历史文化名城，庙会很兴盛。庙会一般定期举行，一年一次或二年一次。庙会日期各地不一，但多在春秋两季，常常又于佛道节日联系密切。济南府的庙会很多，如济南千佛山庙会，日期在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届时，济南居民登高祈福，入寺礼佛，分外热闹；又如泰山庙会，也是济南地区有名的重要庙会。庙会举行时，前来泰山进香求

^① 嘉靖《高唐州志》卷三《地理志·市镇》。转引自孙祚民编：《山东通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福、游览观光者超出平日很多。庙会上，先是举行祭祀活动，四房来客烧香、焚纸、摆贡品，^[27]之后，便是进行贸易活动。虽然庙会因祭祀而设，但商品贸易活动却是占据主体地位，实际上是商贸活动的另一种形式。

庙会上的商品贸易非常兴盛，如万历年间济南府禹城县的东岳庙会，“四方商贾云集。”^①又如明代小说《水浒传》第七十四回写到燕青和李逵来到泰安岱庙打擂，正值庙会期间，“那条街上只见烧香的人来往不绝”“原来庙上好生热闹，不算一百二十行经商贾卖，只客店也有一千四五百家，延接天下香客。到菩萨圣节之时，也没安着人处，许多客店都歇满了”^{[54] (P963)}虽然《水浒传》是写宋朝事，但是由于作者生活于明代，某种程度上也是明代庙会上商贸之盛的反映。庙会上出现的商品与集市上有所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一，土特产品。庙会举行时期，四房人士集聚，为了更好吸引顾客，各地商贩多携带本地具有特色的土特产品来会贸易。这些产品要比平日集市上多且花样全，由于市场广阔，因此利润丰厚。如济南千佛山附近盛产柿子，每逢千佛山庙会期间，正是柿子上市之时。赶会者众多，多买柿子而归，因此柿子的销量比平日要大几倍。故千佛山庙会又有“柿子会”之誉；二，饮食、玩具和工艺品。赶庙会者多来此休闲、娱乐，而特色饮食、精致可爱的小玩具和精美工艺品正能吸引人们的眼球，因此也广受欢迎；三，香烛。庙会期间，礼佛、祀神、祈福等活动必离不开香烛，因此香烛的销路也比平日集市上旺盛的多。

庙会是对集市贸易之外的另一种补充。它的兴盛，离不开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发展，反过来，也促进了明代济南府的商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4、明代山东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发展特点

以上我们从商业城市、乡镇、农村集市和庙会等方面大致考察了明代山东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状况。由此，我们可以归纳出明代山东济南的商业经济发展特点：

第一，商业格局更加合理，完善。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使济南府出现了很多商业城市，随之也带动了城市周边乡镇的兴起。乡村集市也突破官设限制，由民间自发设立并不断完善，成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和渠道。作为对集市贸易的补充，以商贸为主要功能的庙会也兴盛起来。商业城市作为点，广泛分布于城边的乡镇和不断普及农村的集市作为面，加之定期举行的云集四方商旅的庙会，使整个济南府的商业经济成网状分布。大到城镇，小到乡村，都被纳入到这张商业经济网之中。商品流通更加广泛，商品贸易更加频繁，各地互通有无，使资源的优化配置成为可能。城市商业和乡镇商业，农村集市和庙会，互相促进，共同推动了济南府的商业经济进一步向前发展。

第二，济南府的商业经济突破地域束缚，已于山东其他府县乃至全国各地都有贸易往来，商业联系密切。济南府作为山东首府，也是北方重镇，水陆交通极其便利；加之济南府的历史文化名城地位和本身商业经济的迅猛发展，都使济南府有足够的商业吸引力来招

^①（明）孙接武：《重修东岳庙记》，见嘉庆《禹城县志》卷10《艺文志》。转引自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96页。

揽各地客商来此贸易。济南府的商人也有了足够的能力跨出济南，走向山东乃至全国。

第三，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发展并不平衡。这种不平衡首先是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当然，这里并不是指城市和农村的发展程度，而是发展速度。总体上来说，就是城市的商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而农村则相对较慢。农村商业经济的发展除了依托农村集市之外，更无其他较好的渠道。并且，农村集市贸易的主要商品仍是粮食、棉花、粮种和农具等生活生产资料，完全消费性的商品贸易并不广泛。这主要是农村中自然经济的束缚力更强所致。农村中的观念也比较保守，商业意识也比较淡薄。这些都可以从《醒世姻缘传》中狄元外和薛教授的一番对话中清晰的看出来：

狄元外道：“这东三府的大路，除了种地也尽有生意可做。这里极少一个布铺，要用布，不是府力去买，就是县里去买，甚不方便。”

薛教授道：“或是卖不行，怎么没个开铺的？”

狄员外道：“别处的人，谁肯离了家来这里开铺？敝处本土的人只晓得种几亩地就完了他的本事，这赚钱的营生是一些也不会的。即如舍下开的这个客店，不是徒在饭食里边赚钱，只为歇那些头口赚他的粪来上地。贱贱的饭食草料，只刚卖本钱哄那些赶脚的住下。” [36] (P321-322)

其次，便是济南府各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商业经济较发达的主要是诸如德州、历城、泰安、章丘等具有交通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地方，而如邹平、新城、陵县等地则发展相对缓慢。

以上三点，虽然还不能完全概括明代山东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发展特点，但由此，我们也看到明代济南府的商业经济在取得大的发展的同时，亦有一些不足。诚如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明代济南府的城市经济虽然在山东仍属上乘，但仍不及附近的临清。 [8] (P237)

六、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特点、水平和趋势

1、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特点

第一，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元末明初社会经济残破不堪的基础上开始发展，经过百十年的修养生息，至明中期已取得较大的进步。它首先得益于农业经济的恢复，而农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则为济南府整体社会经济的进步提供了可能。传统农业社会，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之发展决不可能离开农业经济建立的基础。明代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很好地诠释了这一点。

第二，产业结构的变化及其趋势是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更具深层意义的发展。首先是种植结构的变化。从粮食作物种植到经济作物的种植，再到新作物的引进、推广，这是在能够养活更多人口的基础上，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得以获取发展的重要前提；其次，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已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关键的环节。商品流通不仅使济南府各地区之间进行物资交流，互通有无，互惠互利，更为重要的是，商品流通加强了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使各地区都纳入到济南府整体社会经济这张大网之中，同时也使济南府与府外的其他地区的联结更加紧密。这种联系和结合，更有利于形成地区分工，发挥优势，补其弱势，不但推动了较发达地区的发展，也为落后的地区迎头赶上创造了条件。

第三，社会经济格局不断趋于合理。农业经济、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在济南府社会经济格局中各占一定的比重。当然，在明代农业社会中，在小农经济条件下，农业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自然居于主体地位。但是，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所占比重较前代都有所增长，地位也更加重要。农业经济的恢复为明代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农业社会中，自然经济的顽强抵制，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也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束缚。反过来讲，手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也在瓦解着来自自然经济的束缚。这种束缚与反束缚、刺激与突破使得明代济南府的社会经济格局不断走向合理。

2、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明代山东济南府位居山东六府之首，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即使在六府中算不得首屈一指，那也是中等往上。傅衣凌先生认为在明代经济史上，山东经济发达程度远高于河南。^[56]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山东位居上乘，而河南又是北方大省，因此可以推测，在明代的整个北方地区，济南府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仍然称的上中等发达。但是，如果和江南地区相比，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则有很大差距。这也不可强求，因为：第一，中国自南宋时期经济重心南移完成之后，北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便一直落后于南方。不必说济南府，即使是北京，也未必赶得上江南；第二，济南府属传统农业区，耕读传家、重农抑商的社会观念在民众心中扎根很深，这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发展；第三，

明代，北方五省的赋税负担远高于南方。^①过高的税赋重担也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济南府的社会经济的发展；第四，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脆弱，受战乱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明代战乱，多在北方，济南府位居要冲，即使不遭罹战火，也难免不受影响。一场大的战乱极有可能严重摧毁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另外，北方多灾，尤其是明代中后期，灾荒不断，且破坏力益强。频繁的自然灾害也严重削弱了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3、明代山东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第一，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发轫于明初。在残破的基础上，经过明初三十余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但很快又因“靖难之役”大规模战争破坏，迅速衰败下去。永乐时，再度萌发，后在安定和平的环境中，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至明中期时，已有相当的发展水平。但到明后期，特别是明末，由于更大规模的战乱和天灾，又很快萧条下去。一直到清康熙年间才有所恢复。纵观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整个明代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纵使在战乱和天灾的摧残下破败下来，它自身涵有的韧劲与顽强仍然会使它在残破和萧条中再度孕育、成长、发展、壮大。这种韧劲与顽强深深扎根于它所依赖的这片广袤的土地和坚忍的人民。

第二，明代，商业经济的发展虽然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束缚，但是，它确实是明中期以来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山东济南府亦是如此。从农业经济的恢复到手工业经济的发展，最终归引到商业经济的繁荣。这三者相互拉动，相互促进。虽然商业经济不居主导，但却是主流。商业城市的兴起、农产品的商品化、乡镇的发展、农村集市的广布、庙会的兴盛，无不都在反映和预示着济南府商业经济的向前推进。由于，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在北方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因此，这种商业经济发展的趋势，实在是不能不引起每一个治北方区域经济史的人注意。

^① 见田培栋：《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第169页。

结语

从以上篇章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发现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在阶段性发展上呈现恢复、发展、破坏、再恢复、发展、破坏的过程。其中，战乱是影响济南府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整个明代，山东济南府大约遭受了两次较大的战乱破坏：一次是靖难之役；一次是明末战乱。战争的破坏，使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丧失了稳定的社会环境。然而，每次战乱结束，社会重新归于安定，济南府的社会经济会再度在残破中孕育、发展和壮大。

另外，在横向上，明代山东济南府无论在农业上、手工业上还是在商业上都较前代有突出的发展。在农业上，人口和耕地都较前代有大幅增加，粮食作物种植格局也不断趋于合理，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也得以扩大，新的农作物也得以引进。其中，农业经济的商品化是明中期以来济南府的农业经济发展的最突出标志和主流。在手工业上，发展最快的是棉纺织业。这得益于明代中期以来济南府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和经济利润的吸引。另外，丝织业也较前代有较大的发展，是鲁绣的重要产区。丝织品的商品化生产也成为一种趋势。在商业经济上，商业格局更趋于合理。随着商业城市的勃兴，乡镇商业也不断兴盛。济南府内各地以及与其他省府的商业联系更加紧密。

纵观明代山东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我们不难看出，决定着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能够有所突破的是这样一些关键因素：农业经济的恢复、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合理、产品的商品化。而这几者之间是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的。首先农业经济的恢复是一切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与根本。这在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体现地尤为明显。即使对于当代也不无启示：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农业作为立国之本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长期执行。人民温饱问题必须作为首要问题来解决，并且必须立足于自身。其次，在保证温饱的基础上，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应及时加以调整与完善。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应得以相应扩大。济南府的手工业经济能有较突出的发展便得益于此。另外，随着农业经济、手工业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农工产品在满足自用之外，势必会投放市场，作为商品来流通。而商品流通使济南府内各地区之间以及与其他省府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

通过研究明代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能够影响济南府的社会经济取得突破发展的关键因素。这或许也可以为当今济南地区的经济建设提供些许启示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明) 陆鉞纂修. 嘉靖山东通志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 [2] (清) 王赠芳, 王镇修, 成燿、冷烜纂. 道光济南府志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3] 安作璋主编. 山东通史 (明清卷) [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4.
- [4] 山东风物志 [M]. 济南: 山东美术出版社, 1984.
- [5] (宋) 曾巩. 曾巩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6] (宋) 黄庭坚. 黄庭坚全集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 [7] 《明太祖洪武实录》 [M].
- [8] (明) 宋端仪. 立斋闲录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 [9] (明) 王圻. 续文献通考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10] 济南社会科学研究. 济南简史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6.
- [11] (明) 贵养性修. 刘敕纂. 历乘 [M]. 北京: 中国书店出版社, 1959.
- [12] (清) 吴璋, 曹懋坚纂修. 章丘县志 (道光朝)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13] 《明英宗正统实录》 [M].
- [14] (清) 龙文宾. 明会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15] 《明英宗天顺实录》 [M].
- [16] 《明武宗正德实录》 [M].
- [17] 《明神宗万历实录》 [M].
- [18] (清) 钟运泰修, 高崇儼纂. 章丘县志 (康熙朝) [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1.
- [19] (清) 周虔森修, 张璈纂. 阳信县志 (康熙朝) [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1.
- [20] (清) 胡德林修, 李文藻纂. 历城县志 (乾隆朝)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21]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 (乙编第十本)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5.
- [22] (清) 蒲松龄. 聊斋志异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4.
- [23] (明) 黄淳耀. 陶庵文集 [M].
- [24] (清) 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25] 罗伦、景甦.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4.
- [26] 《清世祖实录》 [M].
- [27] 毛承霖. 续修历城县志 (民国) [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28] 《世宗嘉靖实录》 [M].
- [29] 安作璋编. 济南通史 (明清卷) [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8.
- [30] (清) 张廷玉. 明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31] 《明宣宗宣德实录》 [M].
- [32] 《明宪宗成化实录》 [M].

- [33] 许檀.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34] (明) 杨循吉. 章丘县志(嘉靖朝)[M]. 上海: 上海书店, 1990.
- [35] 李令福. 明清山东粮食作物结构的时空特征[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A], 1994, (1).
- [36] (清) 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0.
- [37] (明) 徐光启. 农政全书[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9.
- [38] (明) 侯加乘修, 邢其谏纂. 万历《济阳县志》[M].
- [39] 林金树, 高寿仙, 梁勇. 中国明代经济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40] (明) 杨承父修 王元宝纂. 滕志(万历朝)[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41] 徐晓望. 论明清时期中国手工业技术的进步[J]. 东南学术, 2009, (4).
- [42] (清) 叶梦珠. 阅世编[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43] (清) 孙衍纂修. 康熙《长山县志》[M].
- [44] (清)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45] (清) 徐政、万云修, 马骥、迟龙宾纂. 邹平县志(康熙朝)[M]. 北京: 线装书局, 2001.
- [46] 孙祚民主编. 山东通史[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 [47] (清) 邹文郁修, 朱衣点纂. 泰安州志(康熙朝)[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48] (清) 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49] (清) 盛赞熙纂修. 利津县志(光绪朝)[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50] (清) 王道京修, 张庆源纂. 德州志(乾隆朝)[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51] (清) 钟运泰修, 高崇俨纂. 章丘县志(康熙朝)[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4.
- [52] (明) 谢肇淛. 五杂俎[M]. 上海: 上海书店, 2001.
- [53] (民国) 杨豫修等纂修. 民国《齐河县志》[M].
- [54] (明) 施耐庵. 水浒传[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 [55] 傅衣凌. 明代经济史上的山东与河南[J]. 社会科学战线, 1984, (3).

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张龙军. 试析清太祖努尔哈赤卓越的历史功勋[J]. 青春岁月, 2014, (2).

致谢

2011年9月，我负笈曲师，攻读硕士学位，到如今，已将近三年了。三年的时光，在人生历程中，不过倏忽一瞬，可于我而言却有特别的意义。三年前，我大学本科毕业，种种因缘下，我选择了曲阜师范大学来度过我的硕士研究生生涯。曲园风景优美，学习气氛尤其浓厚。我的懒散习气在这样的氛围中有了相当大的改变。在曲园的三年，我读到了许多以前想读却读不到的书，听到了许多能够打开我的知识视野的学术讲座。我自觉我的知识和思想都有了很大的充实与提高。我真切的感受到读书学习、追求智慧确是一件快乐的事。而这种快乐，远非其他快乐所能比。这一切改变，我都要感谢这所美丽的校园。虽然我就要离开她，但是，在求知的道路上，总会有一个她所孕育的学子不停地走下去。

在硕士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之时，我要由衷地感谢我的导师李绍强先生。李老师精于明清经济史，承担了许多国家级的研究课题。在论文完成过程中，李老师在选题、资料收集、修改、行文等方面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同时，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师母周老师。周老师待人和蔼亲切，每次去老师家，她都会热情地接待我们，和我们聊学习，聊生活。去年中秋，我们几个未回，李老师一家特别请我们吃饭，尤令我们感念。在此，我衷心地祝愿老师一家人幸福安康。

我还要感谢曲师的每一位授业解惑的老师。是他们让我了解了知识的广度与深度。我要真诚的感谢他们。此外，我的好友赵培海为本论文提出了不少修改建议，我要特别感谢他。

最后，感谢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参加论文答辩的各位老师。鉴于本人学力浅薄，论文不当之处肯定很多，恳请诸位老师提出宝贵意见。